

現行法就廣告及節目有明顯區別，又廣告、政令宣導節目及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亦有不同限制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08. 法律決字第10000126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8日

主旨：關於預算法第62條之 1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0年 5月 9日處忠三字第1000002817號書函。

二、依廣播電視法第 2條第 9款規定：「稱廣告者，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、觀念或服務者」，係就廣告之性質及內容為定義性規定，該款所規定之廣告，依現行法之規定，其呈現之型態有多種，尚有以節目型態呈現者，此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 3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 2項均規定：「單則『廣告』時間超過三分鐘或『廣告』以『節目型態』播送者，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」。又依廣播電視法第 2條第 8款規定：「稱節目者，指廣播與電視台播放有主題及系統之聲音或影像，內容不涉及廣告者」，係就節目之性質及內容為定義性規定。至節目呈現之型態亦有多種，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廣播電視節目之種類分為左列四類：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；教育文化節目；公共服務節目；大眾娛樂節目」、同法第31條第 2項規定：「有關新聞及『政令宣導節目』，播送之方式及內容，不得委由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」。故現行法顯就『廣告』及『節目』有明顯之區別。

三、另按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：「電台播送廣告，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；有關新聞及『政令宣導節目』，播送之方式及內容，不得委由播送廣告之廠商提出」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 2項及第 3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均規定：「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時間之六分之一；單則『廣告』時間超過三分鐘或『廣告』以『節目型態』播送者，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」，是上開規定均分別就「廣告」及「政令宣導節目」及「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」有不同限制。

四、至函附之「青春練習曲」，究為節目或廣告？是否為預算法第62條之 1適用對象？是否需受上開廣電三法所定廣告播出時間之限制？事涉預算法所定「廣告」與上開三法所定「廣告」之範疇是否等同以及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，宜由貴處參酌預算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審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